

股票代號:357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 會	4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6~P.10)。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1)。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規劃所需，業經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38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案並經第五屆第十七次(107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下同)8.32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 334,291,702 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6,962 元在案，私募之應募人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將本案之執行情形提報至股東會報告，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P.12)。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下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6~P.10)及附件四(P.13~P.27)。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P.28)。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29)。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聯合再生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聯合再生的支持與關心。

113 年間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越發顯著，全球 64 個國家投票選出新領導人其中包含美國、俄羅斯、歐盟及台灣等等，政治局勢也因此變化多端，陷入膠著的俄烏及中東戰爭，也讓國際地緣政治更加分裂。全球發展不均，電力價格居高不下及西方的去全球化、去工業化持續升溫加劇經濟波動。在 113 年太陽能產業在民眾受到負面消息誤導下激化民眾陳情請願抗爭的情況，太陽能案場開發舉步維艱，案場開發、建置進度遞延，加上歐美市場太陽能庫存過高，及美國政府再度啟動對東南亞四國進口太陽能產品之雙反調查，在如此艱難的形勢下，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58 億元，相對 112 年同期減少 54%。根據國際貨幣基金預估，民國 114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約 3.3%，與 113 年 GDP 成長率相差不遠。全球經濟面臨西方去全球化去工業化的衝擊，地緣政治局勢動盪，且氣候災害規模及損失也越來越龐大。如何減緩地球暖化及預防氣候災害將是人類越來越重要的課題及目標，再生能源的建置及應用比例將會持續增加，根據 BNEF 統計，部分歐洲國家 113 年使用能源的來源大約 1/4 來自太陽能，國際能源署預估 113 年新建置的再生能源中約 60% 為太陽能，BNEF 進一步預測 114 年太陽能全球新增建置量有機會挑戰 627GW。

2050 淨零轉型是臺灣能源政策的首要目標。台灣政府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 5 月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透過政府政策支持，台灣光電業者也持續投資開發轉型。能源問題並不僅是經濟問題，更是地緣政治問題，透過可再生能源可將能源由集中式電站達到分布式電網，減少單一發電來源依賴性。為達成我國淨零碳排目標，國發會公布的 12 項關鍵戰略中，光電被列為首要發展重點之一。其中提到新世代高效率太陽光電技術及模組回收高值化再利用目標，高轉換效率特別適用於台灣地狹人稠之環境，單位面積更高的轉換效率亦即在使用更少的土地資源即可達到所需之發電量，聯合再生能源積極投入次世代 N 型 TOPCon(穿隧型異質接面)電池之開發並已於 113 年順利量產。聯合再生能源為台灣最早全面導入雙面電池及量產雙面模組之廠商，雙面模組具有更多有效發電面積，可有效利用環境反射光，提高系統發電量。過去聯合再生推出之雙面雙玻模組，其雙面發電效益廣受好評且超乎預期設定，雙面發電產品結合新開發 M10 TOPCon 技術，將讓光電轉換效率可進一步提升，在台灣有限土地面積內達到最佳發電能量。在高效能光電產品方面，今年進一步推出「榮耀雙玻雙面 GLORY TOPCon」系列產品，發電效能可達 590W 水準，採用雙玻高強度高可靠設計，特別適合用於沿海等環境氣候較嚴苛地區。另外針對台灣屋頂型電站應用，也推出「黑桃雙面 PEACH TOPCon」系列產品，發電效能可達 600W 水準，採用單玻輕量化設計，同時具備雙面發電功能，模組效能也在同級產品上領先台灣業界。同時在次世代海外產品佈局上，推出 M10 N-Type「GLORY HELLO、GLORY TOPCon」產品，發電效能更可達 730W，產品發電效能及高可靠表現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及支持。

太陽光電的長期可靠及穩定的發電壽命是業主投資回報和投資商最重要的訴求，緊隨台灣大尺寸高功率太陽光電模組普及化，其抗風壓能力的要求也日趨重要。臺灣位處亞熱帶地區，季風顯著且天氣多變，以過往蘇迪勒颱風為例，當時觀測到的風速為九級風，即發生多處太陽能板扭曲變形及遭颱風侵襲而嚴重受損的狀況，造成投資業主損失慘重血本無歸，颱風所造成之天災損失為案場投資不可忽視之風險項目。聯合再生能源自製太陽光電模組採用優於海外模組之材料規格及強化邊框設計，並以 40mm 框高增強鎖附強度，於模組材料規格上也堅持用料水準，除抗鹽害能力優異表現外，也將十七級風作為基本強度門檻，給予客戶更佳的服務與產品品質保障，創立雙贏佳績。

太陽光電政策優先推動土地多元利用，以土地既有用途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其中「漁電共生」循環經濟，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新型態經濟模式，以「農漁為本、綠電加值」為核心價值，以綠能帶動漁業升級，創造在地就業經濟、優化養殖技術環境、永續土地發展利用，帶動漁業與綠能共生共榮。因應部分輿論對於太陽能板會汙染水質的疑慮。聯合再生同時將太陽能模組送往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及 SGS 檢測中心進行「破碎模組」浸泡測試，其中檢測 8 大重金屬及一般金屬與有機化合物等共 25 個項目，各項結果為「水質安全無毒，各項結果皆遠低於環保署訂定的河川及水庫水質標準」，同時也通過高度關切物質[REACH SVHC 211 項]檢測及有害物質限用評估[RoHS]測試，為環境友善產品，破解太陽能板泡入水中會產生污染物質的迷思。聯合再生能源模組產品符合『養殖、發電、一地兩用』著手太陽光電與農漁業及水域埤塘結合，選擇適合的養殖作物，創造農漁業與綠色能源共生共榮共存的多元價值。

本公司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取得多項國際及國內機構認證，如：IEC、VPC、UL、CEC..等。產品佈局海外及國內市場，聯合再生能源被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1 Module Manufacturer List,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並為台灣唯一連續十二屆獲頒經濟部能源署「金能獎」之殊榮，在今年更一舉榮獲 4 座獎項，為業界豎立良好標竿，也提升台灣模組的國際競爭力，讓國際可以看見臺灣技術研發能量，使經濟和環境發展共存共榮。

本公司以系統業務及模組品牌為主的商業模式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建設及提供電站資產管理的服務，是台灣最大的太陽能系統開發建設商之一。在海外部分，本公司與數個國際知名再生能源資產管理公司形成策略聯盟，搭配本公司案場開發的長處，將專案開發至動工階段（甚至完工階段）後，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此策略已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在全球已累計完成超過 600MW 的太陽能案場。台灣部分，聯合再生 100%收購國內首家取得德國萊因（TUV）國際維運認證的鼎日能源，提升公司在能源維運領域的專業能力與市場競爭力。聯合再生能源積極參與太陽能案場之開發，開發項目包含政府公標案、大中小型工廠項目、住宅屋頂、光電車棚及漁農電多元應用領域。除此之外，聯合再生也開啟既有案場改造服務，針對運行中的案場進行效能評估與優化。透過改造服務，不僅能提升案場效能，還能延長設備使用壽命，進一步增強資產價值。隨著鼎日的併購，聯合再生已經成功地成為了全方位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上游的太陽能產品製造到系統案場開發、建置、改造及維運，聯合再生以豐富的實戰經驗及升級後的服務 2.0，以一條龍服務模式，為客戶創造更多紮實成果，並推動綠能轉型與市場持續成長。根據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預測，114 年全球新增太陽能裝置量將年增有機會達到 627GW 的成績，著眼於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性及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口，持續帶動營運成長動能。

賴清德總統在「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中設定規劃 2035 年減碳新目標，其中規劃 124 年再生能源佔比達將到 36%。對於再生能源的間歇性、不確定性，促使儲能系統的角色日益重要。本公司積極應用 dReg 系統與光儲技術，提高電網穩定性，也為未來多元應用奠定堅實基礎，並且積極拓展表後儲能市場，專注於高壓及特高壓用戶的市場。據市場推估，若 10%的高壓用戶導入儲能或負載電力管理設備，台灣表後儲能市場規模將高達 300 億元。根據 Infolink 預測，全球新增儲能裝置量在 114 年將達到 221.9GW 的規模，年增比率相較 113 年的 175.4GW 將達 26.5%，儲能設備將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普及。

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我們將以模組品牌與太陽能系統業務為主，促使台灣太陽能產業競爭力提升，配合台灣政府國家能源政策，並在政府資金及政策的支持下，協助台灣落實 114 年能源轉型目標及未來成為亞洲綠能發展中心之策略。

以下謹就 113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14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5,784,135	12,516,227
合併營業毛利（損）	638,006	(1,767,860)
合併營業淨益（損）	(228,667)	(2,979,643)
合併稅後淨利（損）	(2,145,711)	(3,914,958)
歸屬於母公司年度淨利（損）	(2,134,357)	(3,888,981)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529,250 仟元。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935,611 仟元。籌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246,200 仟元。本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公司財務運作以保守為主。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784,135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53.8%，主係台灣市場受到台灣選舉影響系統案廠進度，全球市場部分太陽能原物料價格懸崖式暴跌及歐美市場太陽能產品庫存過高進一步影響產品市場價格，加上美國暴力升息負面影響海外系統案場投報率，營業毛利為 11%，全年營業費用實際金額相較去年減少 28.5%，全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45,711 仟元。本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截至 113 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新台幣 6,780,159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充足現金部位，公司整體財務運作將持續以保守穩健為主。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根據不同案場環境做全面性產品佈局（地面型、屋頂型、風雨球場、水面型、農漁電共生...），皆可提供符合其環境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為台灣業界提供最多產品解決方案之公司。產品包含「黑桃高效能 PEACH VLM」採 M10 PERC 電池，M10 模組在大型電站上具備更佳發電表現及更佳度電成本。「榮耀雙玻雙面 GLORY TOPCon」採 M10 TOPCon 電池具備更佳耐候結構，適用於鹽灘地區並具備高抗風壓及防火能力。「黑桃單玻雙面 PEACH TOPCon」及「黑桃單玻單面 PEACH TOPCon」採 M10 TOPCon 電池，採用輕量化設計並同時具有高效能發電表現，適用於屋頂型等分散式電站。

聯合再生能源於太陽能新製程技術開發與投資方面不斷成長，針對台灣特殊在地形氣候推出高抗鹽害與高抗風壓模組在過去廣受客戶認可，未來將持續提供客戶高可靠度產品。產品在業界以高效率及高可靠深獲好評。TOPCon 電池具有較高的光電轉換效率，發電效益可大幅提升，模組發電年衰退與線性衰退率皆優於目前主流商品，太陽能系統的投資報酬率可提升超過 0.5%，更適合雙面發電及高溫地區，如大型地面型、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案場。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業務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1.產能規劃：本公司目前電池及模組總建置產能分別為 876MW 及 830MW。

2.研究發展：

為因應全球市場對高發電瓦數太陽能產品的強烈需求，本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啟動 M10 TOPCon 電池量產線的建置。透過升級改造現有 M10 PERC 設備，並新增多台 TOPCon 關鍵製程設備，於 113 年第一季展開生產工藝開發。經過密集測試與優化，於 113 年下半年完成 TOPCon 電池生產線的 MIT 認證，並成功取得 TOPCon 模組的 VPC 證書，展現本公司在技術與品質上的卓越實力。TOPCon 製程具有多站點、高技術難度的特性，研發團隊持續專注於工藝開發與優化，使電池量產效率穩步提升至 24.8% 以上，且最高效率已突破 25.2%，效率持續逐季提升。

在次世代模組產品佈局上，因應國際淨零碳排及台灣能源轉型目標，URE 聯合再生能源與合作夥伴加速開發次世代高效率太陽光電技術達到產品標準化，近期已開發大尺寸鈣鈦礦矽堆疊型新技術，產出台灣第一片大尺寸(>2m²)鈣鈦礦矽晶疊層模組，加速新技術研發並推動台灣及國際市場跨國合作，是繼今年正式出貨 M10 TOPCon 模組後又一新里程碑。同時因應台灣土地資源有限，提高單位面積轉換效率之最佳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也投入開發更高等級防眩光與環境友善外觀的 TOPCon 全黑美學模組，在保有高效、高可靠性產品特性的同時，應用場景也延伸至機場周遭或工廠及民宅建築物屋頂等，成為人文時尚美學與永續投資產品的最佳選擇。

3.銷售策略：

各個國家加速能源轉型，太陽能由於性價比優於其他可再生能源，全球太陽能建置量持續快速增長，本公司將持續深耕並開發新客戶，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同時利用公司整合產業上下游之能力，以高效能的優質產品暨台灣高端模組品牌、建立出海口，並且積極打造優秀系統業務團隊，發展全球系統業務，打造具優勢之全球銷售通路，成功成為全方位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4.系統業務：

以高效能優質產品，及台灣政府 139 年累積裝置量達 40GW-80GW 之目標，聯合再生將積極開發多元化案場，深度拓展 EPC 及維運服務，並開展案場優化改造，為客戶提供一步到位的能源整合服務，以滿足市場對綠能的龐大需求，積極發展綠能市場。海外部份，由於電價隨著能源價格持續維持在高檔水位，為追求能源自主並節能減碳，全球政府對綠能的投資將較 113 年度成長。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以歐美國市場為主的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本公司將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品牌及太陽能系統業務，使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5.新事業群：

儲能是聯合再生能源整合綠色再生能源戰略佈局的重要角色之一，為成為台灣電力交易市場中的頂層參與者，聯合再生將與國外頂尖除能設備商合作，共同打造效能更佳、安全度更高的儲能系統，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面對台電電價策略調整，聯合再生將憑藉過往經驗積極拓展表後儲能市場，針對該市場的特性進行專業應對。聯合再生將於 114 年台南廠內建置 4.2MWh 示範儲能系統，將此作為技術驗證平台，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工程及維運服務。另外，儲能團隊持續與頂尖的投資者與投資基金討論合作機會，共同創造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各大太陽能光電業者與客戶。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推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能源部門訂定民國 114 年後台灣太陽能光電累計目標裝置量 2030、2032 年、2035 年各為 31.2GW、32.73GW、35.02GW。

- 2.國際大廠皆已設定碳中和目標，隨著 RE100 及各國的清潔能源法規上路，將大幅增加企業對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及儲能的投資，本公司將積極配合、爭取廠商的綠能建置案，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推動 139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
- 3.全球各國在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9）無法達成任何顯著有效的策略來達成降低碳排放量，減緩全球溫度上升之速度。在已開發國家可能面臨經濟成長停滯，開發中國家缺乏經濟資源來投資於再生能源基礎建設都將增加達成淨零排放之難度。由於太陽能目前還是性價比較高之再生能源，太陽能案場建置成本持續下降，在可見的未來太陽能還是會成為大部分再生能源的來源。本公司一向深耕海外太陽能市場，未來更將擴大發展太陽能系統業務，做大海外市場。
- 4.為因應潛在之跨國貿易戰威脅，公司將持續採取產品多樣化、擴大系統投資及加速全球佈局等策略，期將國際貿易訴訟案件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5.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面對紅色供應鏈競爭，積極調整轉型，同時也持續提升成本及研發等競爭優勢。配合產品開發、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 6.為因應公司海外銷售業務之成長，公司持續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7.持續強化模組品牌經營及太陽能系統事業，協助台灣綠能產業蓬勃發展並帶動週邊材料、機電、服務等產業鏈一同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蔡明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民國(下同)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07 年 11 月 16 日／股數：334,291,702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38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股份，得於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定價原則，以 107 年 10 月 1 日為定價日之下列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下稱「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5 元、10.4 元、10.44 元，較低者為 10.4 元，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9.57 元； 依規定以較高者-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較低者 10.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 80%，即為 8.32 元，募集金額為 2,781,306,962 元。 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並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資格條件，以及對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便利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8.3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8.32 元，為參考價格 10.4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實際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高效能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計劃所需資金 2,809,217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動支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及電池等之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的環境下，現有設備可能因產品或技術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泳 華



會 計 師：

余 聖 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52,153	22	3,093,15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2,028	1	16,02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5,916	1	150,67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6,252	-	4,40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58,699	2	958,33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8,866	-	4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17,219	4	1,131,041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75,315	-	117,9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八)	456,717	2	2,304,95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7,176	1	298,636	1		
流動資產總計	7,580,341	33	8,075,249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55,230	5	610,92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281,246	10	2,046,40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6,100,349	27	6,505,56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038,841	5	985,97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5,093	10	2,429,129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304	-	1,5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20,410	1	392,721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九)	1,053,282	5	1,188,760	5		
1920 存出保單金(附註八)	127,280	1	146,5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742,246	3	1,163,240	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45,281	67	15,470,827	66		
資產總計	\$ 22,525,622	100	23,546,0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21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28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七)	2399					
流動負債總計	3,651,179	16	6,066,222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80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六(七))	265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一))	2670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84,327	34	4,728,847	20		
負債總計	11,235,506	50	10,795,069	4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50 累積盈虧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11,290,116	50	12,751,007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25,622	100	23,546,076	100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4,299,046	100	10,150,30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3,721,764	87	10,878,887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577,282	13	(728,584)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七)、(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860	4	343,465	3
6200 管理費用	444,818	10	536,3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98	2	88,1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92)	-	(2,571)	-
營業費用合計	689,684	16	965,396	9
營業淨損	(112,402)	(3)	(1,693,98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六))	272,502	6	259,07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1,085,298)	(25)	(362,96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315,287)	(7)	(215,34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684,387)	(16)	(1,692,884)	(17)
7100 利息收入	68,798	2	30,731	-
稅前淨損	(1,743,672)	(40)	(1,981,381)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278,283	6	213,620	2
8200 本期淨損	(2,134,357)	(49)	(3,888,981)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3,439	10	150,0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67)	(2)	154,042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2,789	3	18,3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461	11	322,40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75,896)</u>	<u>(38)</u>	<u>(3,566,579)</u>	<u>(35)</u>
每股純損				
9750 基本每股純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三))	<u>\$ (1.31)</u>		<u>(2.3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普通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差 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6,277,905	187,699	-	354,726	(447,440)	-	102,412	(18,699)	16,456,603				
-	-	-	(3,888,981)	-	-	-	-	(3,888,981)				
-	-	-	-	172,348	150,054	-	-	322,402				
-	-	-	(3,888,981)	172,348	150,054	-	-	(3,566,579)				
-	-	35,473	(35,473)	-	-	-	-	-				
-	-	-	(162,779)	-	-	-	-	(162,779)				
-	107	-	-	-	-	-	-	107				
-	23,560	-	-	-	-	-	-	23,560				
49	50	-	-	-	-	-	-	99				
-	-	-	25,033	-	(25,033)	-	-	-				
-	(4)	-	-	-	-	-	-	(4)				
16,277,954	211,412	35,473	(3,707,474)	(275,092)	227,433	(18,699)	12,751,007					
-	-	-	(2,134,357)	-	-	-	(2,134,357)					
-	-	-	-	35,022	423,439	-	458,461					
-	-	-	(2,134,357)	35,022	423,439	-	(1,675,896)					
-	-	(35,473)	35,473	-	-	-	-	-				
-	2,635	-	-	-	-	-	-	2,635				
-	(34,204)	-	34,204	-	-	-	-	-				
-	233,343	-	-	-	-	-	-	233,343				
-	-	-	(20,973)	-	-	-	-	(20,973)				
-	-	-	(13,824)	-	13,824	-	-	-				
16,277,954	413,186	-	(5,806,951)	(240,070)	664,696	(18,699)	11,290,11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董事長：洪傳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56,074)	(3,675,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5,070	740,883
攤銷費用	2,611	2,2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92)	(2,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801	(22,232)
利息費用	211,637	134,884
利息收入	(68,798)	(30,731)
股利收入	(21,805)	(18,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84,387	1,692,8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426)	(5,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32,776	253,494
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3,677	794,285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414,790)	518,109
其他	(3,003)	(34,1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52,645	4,023,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192)	-
合約資產—流動	(11,851)	178,7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0,970	1,355,7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24)	3,691
存貨	543,774	1,290,237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92,925	1,043,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61	106,589
合約負債—流動	16,671	(93,6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5,094)	(524,985)
負債準備	25,846	23,865
其他流動負債	541,046	36,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6,732	3,420,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3,303	3,768,303
支付之所得稅	(4,990)	(1,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8,313	3,766,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71)	(11,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52	72,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退回股款	2,68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4,777)	(660,8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509)	(1,359,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34	14,4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258	(6,019)
購置無形資產	(2,350)	(1,0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48,980	(631,733)
收取之利息	67,997	29,905
收取之股利	21,805	25,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0,707	(2,528,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4,000)	(1,198,9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7,800	(100,000)
償還公司債	(2,999,900)	-
舉借長期借款	3,976,327	2,735,095
償還長期借款	(645,645)	(2,778,3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940	37,095
租賃本金償還	(64,655)	(32,043)
發放現金股利	-	(162,779)
支付之利息	(208,776)	(149,9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909)	(1,649,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2,114)	(11,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8,997	(423,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3,156	3,516,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52,153	3,093,1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電廠及電池等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的環境下，現在設備可能因產品或技術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事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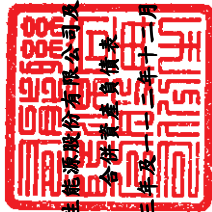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80,159	25	4,474,94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2,028	1	80,69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5,916	-	150,67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79,748	1	163,25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79,173	3	1,067,56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157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九)	1,373,078	5	1,679,838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95,661	-	143,97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71,401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八)	493,047	2	2,228,561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2,496	1	335,592	1
流動資產總計		10,696,864	39	10,325,098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55,230	4	610,92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92,550	1	256,3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9,458,960	34	11,125,753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772,835	6	1,681,61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2,470,667	9	2,596,726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5,558	-	2,9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143,017	1	414,183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九)	1,079,966	4	1,215,978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55,765	1	175,3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361,506	1	334,991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36,054	61	18,414,776	64
資產總計		\$ 27,632,918	100	28,739,8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2110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2260		226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特別股負債及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七)	2399		2399	
流動負債總計		18,095,502	66	16,000,638	56
非流動負債：		258	-	11,6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258		11,64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6,812,965	25	4,098,246	1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819,648	7	1,716,006	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四))	608,705	2	531,058	2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41,576	34	6,356,953	22
負債總計		16,309,681	59	15,634,604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及六(二十五))：					
	普通股股本	16,277,954	59	16,277,954	57
	資本公積	413,186	1	211,412	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473	-
	累積盈虧	(5,806,951)	(21)	(3,707,474)	(13)
	其他權益	424,626	2	(47,659)	-
	庫藏股票	(18,699)	-	(18,699)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290,116	41	12,751,007	45
	非控制權益	33,121	-	354,263	1
權益總計		11,323,237	41	13,105,270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32,918	100	28,739,874	100



董事長：洪傳猷



經理人：洪傳猷



會計主管：黃培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 5,784,135	100	12,516,22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二十)、(二十三)、(二十八)及十二)	5,146,129	89	14,284,087	114
5900 營業毛利(損)	638,006	11	(1,767,860)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二十)、(二十三)、(二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4,923	4	397,591	3
6200 管理費用	572,221	10	699,4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98	1	88,1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69)	-	26,640	-
營業費用合計	866,673	15	1,211,783	9
營業淨損	(228,667)	(4)	(2,979,64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272,962	5	275,3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1,555,304)	(27)	(685,543)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441,721)	(8)	(350,99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619)	-	7,583	-
7100 利息收入	89,572	2	40,491	-
稅前淨損	(1,637,110)	(28)	(713,15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279,934	5	222,158	2
8200 本期淨損	(2,145,711)	(37)	(3,914,958)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3,439	8	150,0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57	-	177,6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696	8	327,72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5,015)	(29)	(3,587,236)	(29)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34,357)	(37)	(3,888,981)	(31)
非控制權益	(11,354)	-	(25,977)	-
	\$ (2,145,711)	(37)	(3,914,958)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75,896)	(29)	(3,566,579)	(29)
非控制權益	(19,119)	-	(20,657)	-
	\$ (1,695,015)	(29)	(3,587,236)	(29)
每股純損				
9750 基本每股純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六))	\$	(1.31)		(2.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 16,277,905	187,699	-	354,726	(447,440)	102,412	(18,699)	16,456,603	639,816	17,096,419	權益總額		
-	-	-	(3,888,981)	-	-	-	(3,888,981)	(25,977)	(3,914,958)			
-	-	-	-	172,348	150,054	-	322,402	5,320	327,722			
-	-	-	(3,888,981)	172,348	150,054	-	(3,566,579)	(20,657)	(3,587,236)			
-	-	-	35,473	-	-	-	-	-	-			
-	-	-	(162,779)	-	-	-	(162,779)	-	(162,779)			
-	23,560	-	-	-	-	-	23,560	-	23,560			
49	50	-	-	-	-	-	99	-	99			
-	107	-	-	-	-	-	107	-	107			
-	-	-	25,033	-	(25,033)	-	-	-	-			
-	(4)	-	-	-	-	-	(4)	4	-			
-	-	-	-	-	-	-	-	(264,900)	(264,900)			
16,277,954	211,412	35,473	(3,707,474)	(275,092)	227,433	(18,699)	12,751,007	354,263	13,105,270			
-	-	-	(2,134,357)	-	-	-	(2,134,357)	(11,354)	(2,145,711)			
-	-	-	-	35,022	423,439	-	458,461	(7,765)	450,696			
-	-	-	(2,134,357)	35,022	423,439	-	(1,675,896)	(19,119)	(1,695,015)			
-	-	(35,473)	35,473	-	-	-	-	-	-			
-	(34,204)	-	34,204	-	-	-	-	-	-			
-	-	-	(20,973)	-	-	-	(20,973)	-	(20,973)			
-	2,635	-	-	-	-	-	2,635	-	2,635			
-	-	-	(13,824)	-	13,824	-	-	-	-			
-	233,343	-	-	-	-	-	233,343	(233,343)	-			
-	-	-	-	-	-	-	-	(68,680)	(68,680)			
\$ 16,277,954	413,186	-	(5,806,951)	(240,070)	664,696	(18,699)	11,290,116	33,121	11,323,23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被投資公司價格與淨值差異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被投資公司價格與淨值差異
非控制性權益增減	非控制性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65,777)	(3,692,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7,486	1,232,976
攤銷費用	8,740	2,3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02	325,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361	(23,656)
利息費用	335,483	266,668
利息收入	(89,572)	(40,491)
股利收入	(21,805)	(18,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19	(7,5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利益	(38,208)	(5,114)
處分投資利益	-	(44,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94,929	280,528
負債準備迴轉數	(16,075)	(17,087)
存貨(回升利益)報廢及跌價損失	(376,302)	1,709,191
預付貸款減損損失	13,677	794,285
其他	(8,971)	40,0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1,164	4,494,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16,492)	159,2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4,210	1,349,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7)	8,667
存貨	463,872	1,065,685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57,475	1,428,603
其他流動資產	19,482	90,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192)	-
合約負債—流動	(108,742)	199,5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785	(488,046)
負債準備	23,438	23,865
其他流動負債	464,254	(201,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1,933	3,635,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7,320	4,437,630
支付之所得稅	(18,070)	(9,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9,250	4,427,9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71)	(11,1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52	72,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8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19)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76,4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453)	(2,020,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	542,327	14,4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626	(19,248)
購置無形資產	(8,960)	(2,0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25,407	(1,280,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394	55,23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40,637)	-
收取之利息	88,503	40,786
收取之股利	24,454	20,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5,611	(2,853,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86,091)	(1,452,0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7,800	(100,000)
償還公司債	(2,999,9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26,226	3,331,586
償還長期借款	(787,498)	(3,232,132)
償還特別股負債	(4,480)	(8,695)
租賃本金償還	(119,352)	(71,392)
發放現金股利	-	(162,672)
支付之利息	(332,919)	(266,777)
其他	10,014	33,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200)	(1,928,6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419	74,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4,080	(280,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4,941	4,755,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9,021	4,474,94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0,159	4,474,94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6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9,021	4,474,9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637,796,214)
本期稅後淨損	(2,134,356,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3,824,04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73,389)	
累積待彌補虧損		(5,806,950,250)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7,252,451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233,298,006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35,617	
期末待彌補虧損		(5,393,764,176)

註：本公司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413,186,074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5,393,764,176 元。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u>且員工酬勞總額應分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增訂及公司實際狀況修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 錄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ni 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9. D101011 發電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整，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放棄。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次修訂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本次修訂條文第一條於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生效。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下同)114年3月28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277,953,7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7,795,375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8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截至114年3月28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9,067,089 股	199,965,800 股

(二)截至114年3月28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董事長	洪傳獻	1,561,591
董事	林坤禧	2,253,854
董事	潘文輝	1,493,703
董事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皇慶	998,77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鍾凱勳	99,084,679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4,573,203
獨立董事	張建一	0
獨立董事	蔡明芳	0
獨立董事	方震銘	0
獨立董事	林佳瑩	0
合 計		199,965,800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